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郵件：e-33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400978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
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
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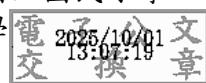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
導計畫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9月22日陽明交大護臨
字第1140041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
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
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
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檢送「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
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- 四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加強宣傳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

裝

訂

21

線